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禄生、肖世昌、张建生、曾松青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2、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2）参与对象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

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3)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包括家庭储蓄等），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200 万份，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 1,100 万股，认购资金总额 2,2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00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 1,1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59%。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且持有人代表未作出否决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持有人代表更换（自愿请辞外）需经其他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持有人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3)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4)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3)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5)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 (6)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7)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8) 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9)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10) 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四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6年（即7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前，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持有人必须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如遇法定禁售期的，可将法定禁售期内应解锁出售的份额累计至以后年度出售，并将转让所

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2)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

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 3、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本部分“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恒缘新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恒缘新材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恒缘新材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恒缘新材公司利益的；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持有人在任期间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5) 持有人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由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的；

(6) 持有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的；

(7) 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恒缘新材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

(8) 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离婚等法定事由需分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9) 锁定期内，持有人退休未返聘的；

(10) 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包括：①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③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

(1) - (6) 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7) - (10) 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1+5\%$ 年化利率 $\times N)$ -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恒缘新材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②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恒缘新材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恒缘新材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可以根据情况提出减持计划，经所持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份额占持股平台全部实缴出资份额过半数的持有人同意后执行。

(3)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 3、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

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4、员工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其他

1、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